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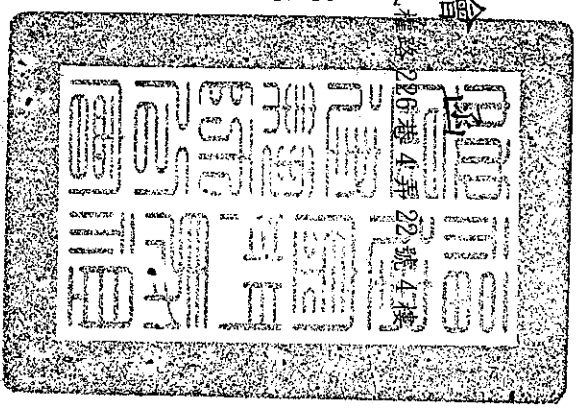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列)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福建師字第 31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含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各出(列)席人員、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理事長

董正綱

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七)

- 一、時間：103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 四、出席(列)席：如會議簽到單
- 五、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整理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有關張詠詠君委託吳浩銳建築師事務所申請金湖鎮湖前段854地號之四層及建築物高度疑義提請討論？(附件一)

決議：請併案申請擋土牆，整地後依技術規則檢討GL。

(二)、提案二：(提案人：楊水池建築師)

案由：有關徐水火等二名建照申請案提請法益委員會研議如何審查？(附件二)

說明：以金寧鄉中一段322~327地號等6筆為例：

- (1)、申請地點座落322、323、324、325、326、327地號。
- (2)、原申請81年12月31建築令(81)縣建字第18129號文
，原申請二層農畜加工廠，建築三層。
- (3)、在85.01.20前原地目田變更為建地目。
- (4)、農會邊同地段288地號巷道公所拒絕核發巷道證明，但97年公所曾發巷到證(97.0814 汗建字第0970007497號)。
- (5)、如今申請以建築令程序為終結辦理增建或以田(建)地目辦理建照申請。
- (6)、茲檢附巷道證明，平面配置圖等圖說呈請公會裁處

決議：增建三樓部份以新法令新案件申請，地目及現有巷道請楊建築師再行釐清。

(三)、提案三：(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有關汽車昇降停車位進出情形，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以金湖鎮市港段 105 地號為例：

決議：目前法令對進出尚無規定，故請建築師自行加強安全維護設施。

(四)、提案四：(提案人：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第四節第五點之內容，提請討論？(附件四)

決議：第五點部份，僅限制在重疊臨接部份及教學使用。

會議名稱：召開本會法益專案臨時會議 (十七)

會議時間：103年10月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召集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出席人員： 黃子鋼 沈金柱 吳建忠

吳建忠 梁文斌 陳建達

沈金柱

列席人員： 楊水池 謝中琦

10-02118 07-322828

金門縣政府覆核紀錄表

RC4

申請人：張詠詠

地號：金湖鎮湖前段地號

檢視缺失、說明或註記項目

090101

申請書表及文件內容：需修改 (通知時間 103.10.1)
1. 套繪圖用途填寫有誤，基地退縮部分是否已套繪，請釐清。
2. 申請書建築面積填寫有誤。

技士陳麗權

技士陳麗權

三圖面脫落，請加強牢固。

科長 090101

圖說內容及法規項目：需修改 (通知時間 103.10.1)

1. 步行距離檢討，請釐清。
2. 一樓陽台提高程納入法定空地？請釐清。
3. 立面圖未標示外觀材料色彩、與審議之立面圖部分有異，請釐清。

4. 四層建築高度問題，請釐清。

技士陳麗權

技士陳麗權

吳俊銘

10/7 審核

覆核結果：尚符規定 已修改(完成時間 _____)

退件 會辦

附件

位置圖 S=1:3000

圖例

— 建築線	— 中聯位置
— 地界線	— 新建房屋
— 計劃道路	— 空地
— 現有道路	— 鄰近房屋
— 道路退縮地 (計入法定空地)	— 汽車停車位

索引表

張數	圖號	說明
1/31	A1-1	索引表、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圖例、面積計算表、建築物高度及飛航管制禁限建高度檢討
2/31	A1-2	自然村專用區基地供公眾使用空地檢討
3/31	A1-3	自然村專用區基地綠化檢討及排水系統圖
4/31	A2-1	豎層平面圖
5/31	A2-2	貳-參層平面圖
6/31	A2-3	陸層平面圖
7/31	A3-1	南向立面圖
8/31	A4-1	總剖面圖
9/31	A4-2	剖面圖
10/31	A4-3	剖面圖
11/31	A4-4	剖面圖
12/31	A6-1	門窗詳圖
13/31	A9-1	建築基地綠化及排水檢討
14/31	A9-2	公設大廈現約範本(一)
15/31	A9-3	公設大廈現約範本(二)
16/31	A9-4	公設大廈現約範本(三)
17/31	A9-5	公設大廈現約範本(四)-各層平面圖
18/31	S1-1	壹層結構平面圖
19/31	S1-2	貳、參層結構平面圖
20/31	S1-3	陸層結構平面圖
21/31	S2-1	樑板加詳圖(一)
22/31	S2-2	樑板加詳圖(二)
23/31	S2-3	樑板加詳圖(三)
24/31	S2-4	樑板加詳圖(四)
25/31	S2-5	樑板加詳圖(五)
26/31	S3-1	柱板加詳圖(一)
27/31	S3-2	柱板加詳圖(二)
28/31	S6-1	雜項加詳圖
29/31	S7-1	RC一般說明
30/31	S7-2	結構施工標準圖(一)
31/31	S7-3	結構施工標準圖(二)

現況圖 S=1:500

地盤圖 S=1:500

面積計算表

土地座落	金湖湖前段854號
使用分區	自然村專用區
基地面積 m^2	487.83 (詳土地勘測圖本)
建築面積 m^2	272.76 (計算式詳層平面圖)
建築率	$272.76/487.83=55.91\% < 60\%$ OK!
容積率	$796.13/487.83=163.28\% < 180\%$ OK!
法定空地 m^2	$487.83 \times 40\%=195.13$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計算式詳各層平面圖)		樓高 M
	m^2	樓高 M	
壹層	集合住宅(II-2): 261.21 陽台計入FA: 11.56 合計: $261.21 + 11.56 = 272.77$ 陽台面積檢討: 集合住宅(II-2): 259.48 陽台計入FA: 2.20 合計: $259.48 + 2.20 = 261.68$ 陽台面積檢討: 20.48 $< 259.48/10 = 25.95$ OK!	1A: 3.40 1B: 3.40 1C: 3.00	
貳層	集合住宅(II-2): 259.48 陽台計入FA: 2.20 合計: $259.48 + 2.20 = 261.68$ 陽台面積檢討: 20.48 $< 259.48/10 = 25.95$ OK!	3.00	
參層	集合住宅(II-2): 259.48 陽台計入FA: 2.20 合計: $259.48 + 2.20 = 261.68$ 陽台面積檢討: 20.48 $< 259.48/10 = 25.95$ OK!	3.00	
合計	272.77 + 261.68 = 2-796.13		

工程造價 元	$796.13 \times 3880 = 3,025,294$
建築物高度 M	10.75
停車空間檢討	$(796.13 - 500) / 50 = 1.97$ 應設2輛, 實設2輛 OK!

建築物高度及飛航管制禁限建高度檢討

左側立面圖 S=1/250

- 建築物高度檢討:**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4條檢討:
 $A_s \leq 1.5W/2$ 且 $H \leq 3.6 \times (S+D)$
 建築物高度=10.75M
 $1075/3.6=298.6$
 1.3×6 之樓影線未超過道路中心線 OK!
 且 $10.75M < 3.6 \times 4.58=16.49M$ OK!
- 飛航管制禁限建高度檢討:**
 基地總線放縱線東經: 120度24分27.6秒
 北緯: 24度26分16.3秒
 基地海拔: 31.98m
 建築物高度=10.75m
 依飛航局機場管制查詢系統, 查詢禁限建高度結果如下:
 本案位於金門航空站水平範圍內, 禁限建高度: 58.75m
 建築物高度(含斜屋頂)=10.75+1.5=12.25m
 $31.98+12.25=44.23m < 禁限建高度 58.75m$ OK!

附註: 起造人及承造人定章聲明:
 1. 本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2. 本圖所有權歸起造人, 起造人、承造人須在工程開工前, 先行向本局領取, 起造人、承造人須在工程開工前, 先行向本局領取, 起造人、承造人須在工程開工前, 先行向本局領取。
 3. 凡屬工程圖章及各項規費均由起造人自理。
 4. 凡屬工程圖章及各項規費均由起造人自理。
 5. 凡屬工程圖章及各項規費均由起造人自理。
 6. 凡屬工程圖章及各項規費均由起造人自理。
 7. 凡屬工程圖章及各項規費均由起造人自理。
 8. 凡屬工程圖章及各項規費均由起造人自理。

次數/日期	修改內容

施工階段: 施工圖樣

圖面用途: **吳浩銳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 高雄中華三路五號九樓
 吳浩銳 建築師
 電話: (07)222-8882
 傳真: (07)222-8823

簽章: _____

審核: _____

工程名稱/ **滬島前段854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圖例、索引表、面積計算表、建築物高度及飛航管制禁限建高度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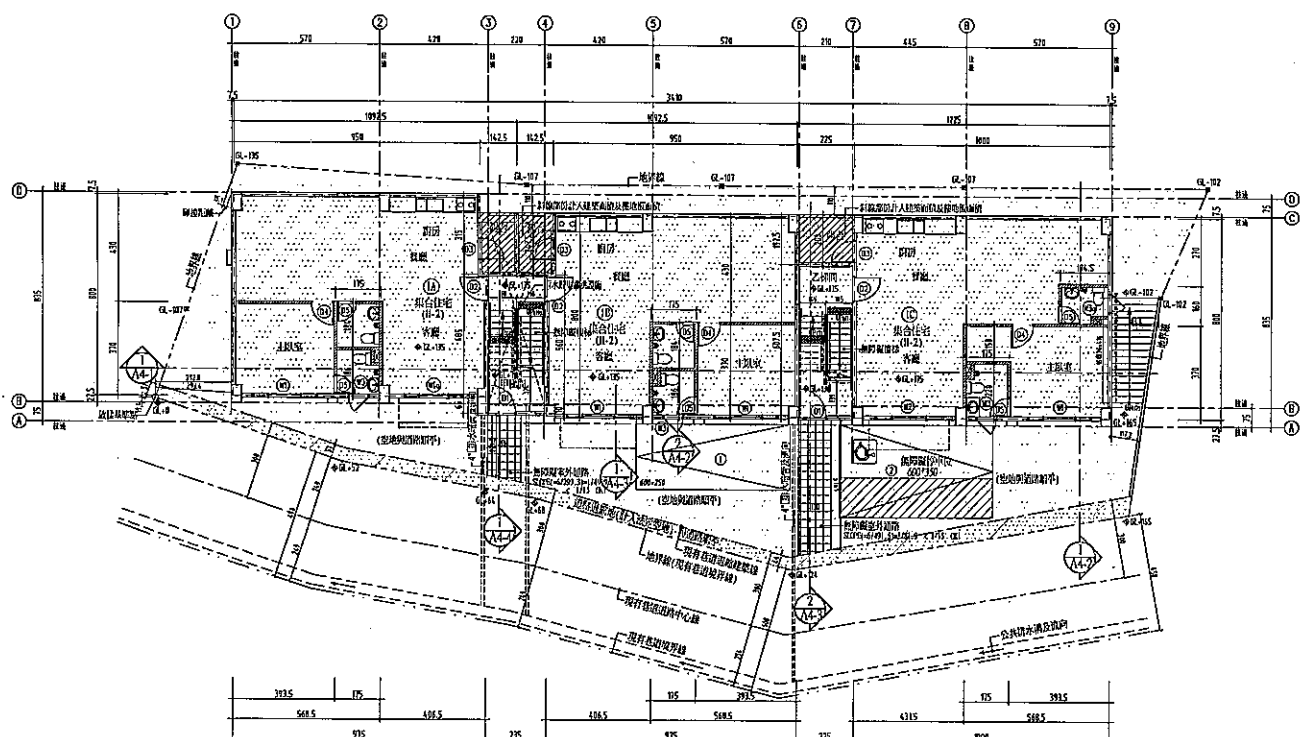
核准: _____ 日期: 103.09.11

校核: _____

繪圖: _____ 設計: _____

業務編號: _____

張數: 31 圖號: AI-I



壹層平面圖 A1:S=1/100
A3:S=1/200
註：以基地道路之最低點為基地地面(CL±0)。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1、102條--浴室通風檢核：
檢核本案浴室之浴室之機械通風設備
採用第101條第一項機械通風設備
依102條無小窗之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3條第一項第一款--通風檢核：
不得小於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
檢核：A戶居室面積(max)=77.21-1.75*3.70=70.74
通風面積：(W1*1, W1*1, D3*1)
2.25*1.30/2+2.50*1.30/2+0.9*2.10=4.98m²
> 70.74*5%=3.54m² OK!
B戶居室面積(max)=77.40-1.75*3.70=70.93
通風面積：(W1*2, D3*1)
2.50*1.30/2+0.9*2.10=5.14m² > 70.93*5%=3.55m² OK!
C戶居室面積(max)=83.21-1.75*2.20-1.945*1.60=76.25
通風面積：(D3*1, W1*1, D3*1)
2.70*2.30/2+2.50*1.30/2+0.8*2.10=6.53m²
> 76.25*5%=3.81m²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5款--窗窗高度檢核：
建築物內門窗高度H=2-D-3-F-F-組者，外牆設置窗戶之窗窗高度不得小於1.0m。
檢核：本案門窗高度均H=2，窗窗高度=1.0m > 1.0m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6條之第一款--安全檢核：
提供建築物使用第D-3-D-4組項1-2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宿舍使用，得免受第96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免設安全梯。
檢核：本案門窗：並參照第96條之(二)，免設安全梯。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第二款--外牆開口檢核：
建築物自基地界線起算，1.5M < d < 4M，開口面積不得大於3.0m²
檢核：B3=0.8*0.8=0.64m² < 3.0m²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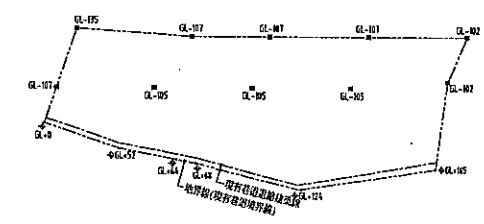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綠建築檢核：
建築基地綠化(第298條第1款)：
檢核：本案基地面積487.83m² > 300m²，依第301條檢核，另詳報告書
建築基地保水(第298條第2款)：
檢核：本案基地面積487.83m² > 300m²，依第303條檢核，另詳報告書
建築物節水(第298條第3款)：
檢核：本案用途為集合住宅，依住居第310條檢核，另詳報告書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一項第二款--無障礙設施檢核：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除建築增設建築物，應依本規範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其限：
一、供住宅使用之公共大眾車庫及約定專用部分。
檢核：依規定設置(所有設施均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1.室外通路及樓梯等專用路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cm，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
2.樓梯欄杆單位一處
具建築效果
檢核：本案位於避水區可直接排水，無須設置避水處理設施。
檢核：本案現有非住宅中隔現由洽辦理(民國100年1月13日修正)
第6條第二項 金門指定地計出自然村村內用地內建築基地在現有道路部分及開指定建築之建築土地，得計入空地。
檢核：本案位於金門指定地計出自然村村內用地內，建築基地在現有道路部分因指定建築之建築土地，依規定得計入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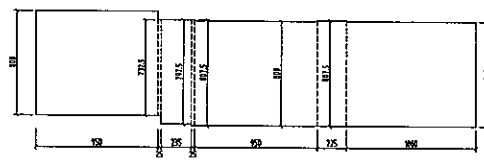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3條--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梯級檢核：
樓梯四期用道 法定坡度7%梯深21*梯高20公分
檢核：樓梯平台寬度(最小)=105cm > 75cm OK!
寬度最高(最高)=17.80cm < 20cm OK!
寬度最低=24cm > 21cm OK!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3條--有效採光檢核：
住宅之居室，不得小於該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
檢核：A戶居室面積(max)=77.21-1.75*3.70=70.74
有效採光面積：(W1*1, W1*1, D3*1)
2.25*1.30+2.50*1.30+0.9*2.10=4.28
W1*1: 2.50*1.30=4.75
合計：9.03m² > 70.74/8=8.84m² OK!
B戶居室面積(max)=77.40-1.75*3.70=70.93
有效採光面積：(W1*2, D3*1)
2.50*1.30+0.9*2.10=5.92
> 70.93/8=8.87m² OK!
C戶居室面積(max)=83.21-1.75*2.20-1.945*1.60=76.25
有效採光面積：(D3*1, W1*1, D3*1)
2.70*2.30+2.50*1.30+0.9*2.10=5.13
W1*1: 2.50*1.30=4.75
合計：9.88m² > 76.25/8=9.53m²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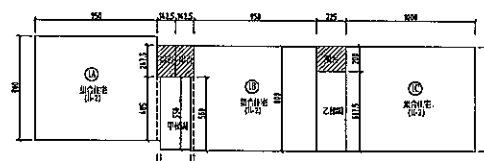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二項--欄桿型式檢核：
住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攀爬10公分物體穿過之建築或可供攀爬之水平階條。
檢核：本案設置直立式欄桿(如右圖示)
欄桿間距9.8cm < 10cm



現地高程示意圖 A1:S=1/250
註：高程標示僅供參考，應以現場高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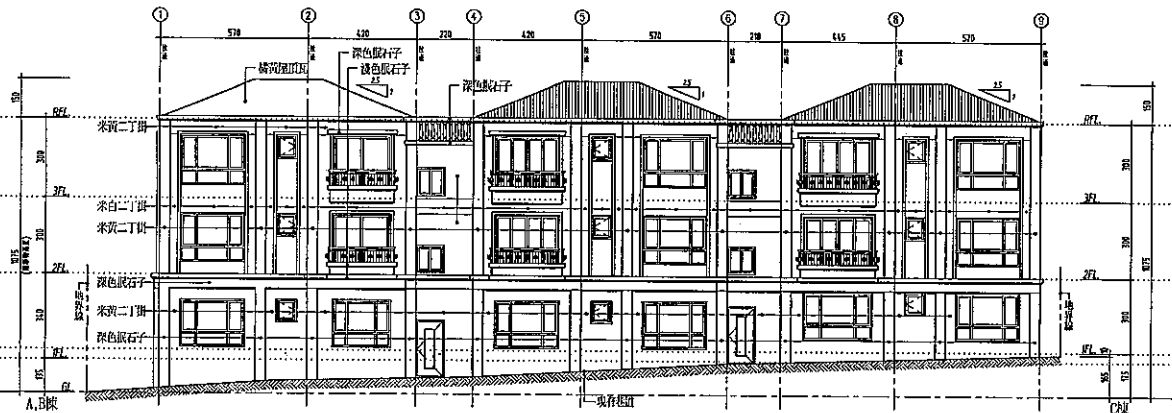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計算示意圖 A1:S=1/200
建築面積
m² = 272.76



壹層面積計算示意圖 A1:S=1/200
附台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樓層	樓地板面積	附台面積	合計
壹	集合住宅(H-2): 9.50*8.00+0.25*4.05=77.21 附台計入PA: 1.425*2.475=3.53 合計: 77.21+3.53=80.74		
甲樓閣	2.35*5.50=12.93		
貳	集合住宅(H-2): 9.50*8.00+0.25*4.05=77.40 附台計入PA: 1.425*2.475=3.53 合計: 77.40+3.53=80.93		
丙	集合住宅(H-2): 10.00*8.00=80.00 附台計入PA: 2.25*2.00=4.5 合計: 80.00+4.5=84.5		
乙樓閣	2.25*6.075=13.67		
合計	集合住宅(H-2): 77.21+12.93+77.40+80.00+13.67=261.21 附台計入PA: 3.53+3.53+4.5=11.56 合計: 261.21+11.56=27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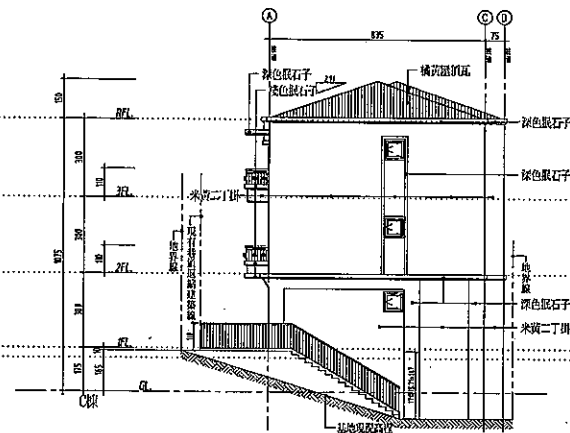
次數日期	修改內容
施工預算	施工圖說
圖面用途	
吳浩銳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高雄第三區民生路三十一號九樓 經理號碼: 高雄區中華路300號334號 電話: (07)222-8822 傳真: (07)222-8822	
簽章	
審核	
工程名稱	湖前段354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壹層平面圖
核准	日期 103.09.11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編號	
張數	4/31
圖號	A2-1



正向立面圖 A1:S=1/100
A3: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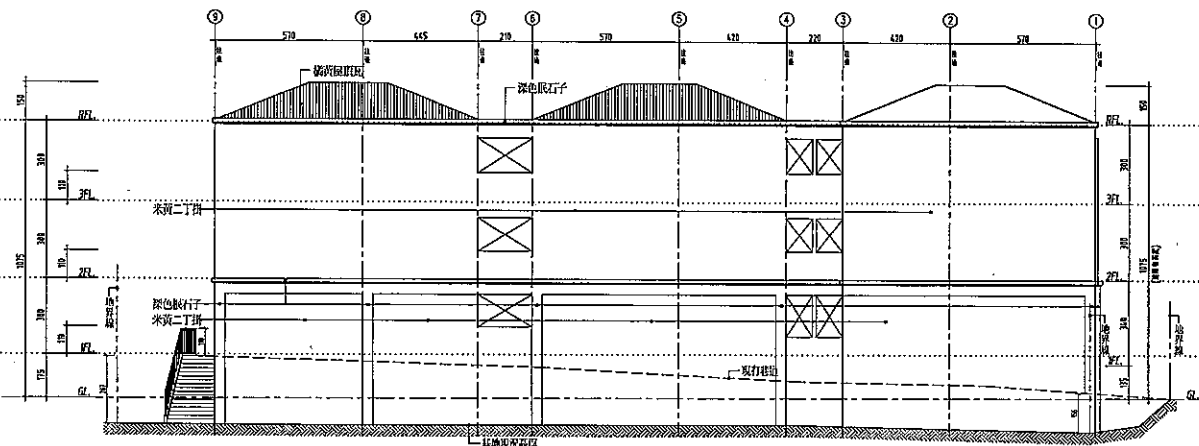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程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2項--體形式檢討：
住宅條件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破空
或可供攀登之水平橫條。
檢討外突設置直立式欄杆，欄杆間距 < 10cm

屋頂斜率檢討：350/140=2.5
⇒ 屋頂斜率 1/2.5，介於 1/2-1/4 之間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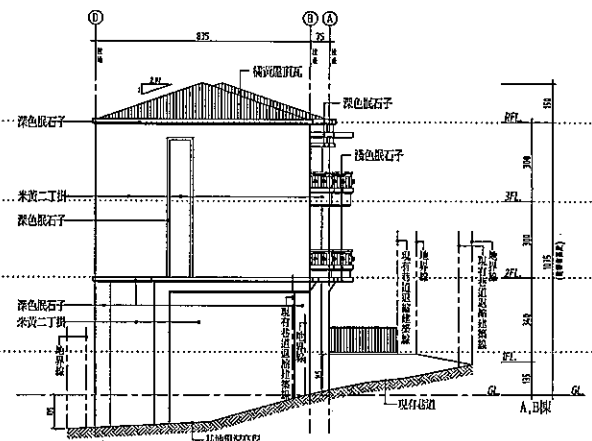


右側立面圖 A1:S=1/100
A3:S=1/200

屋頂斜率檢討：407.5/140=2.91
⇒ 屋頂斜率 1/2.91，介於 1/2-1/4 之間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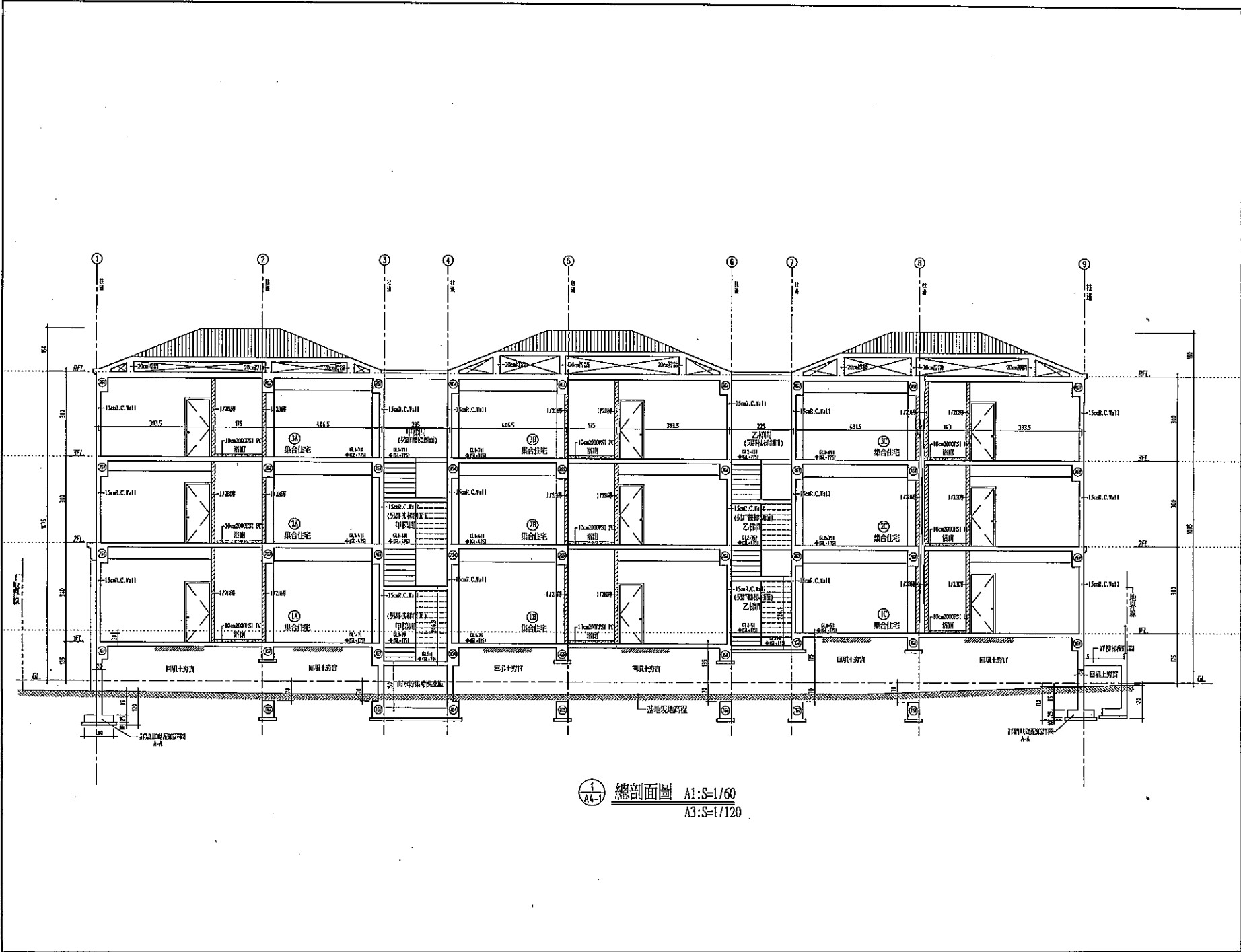


背向立面圖 A1:S=1/100
A3:S=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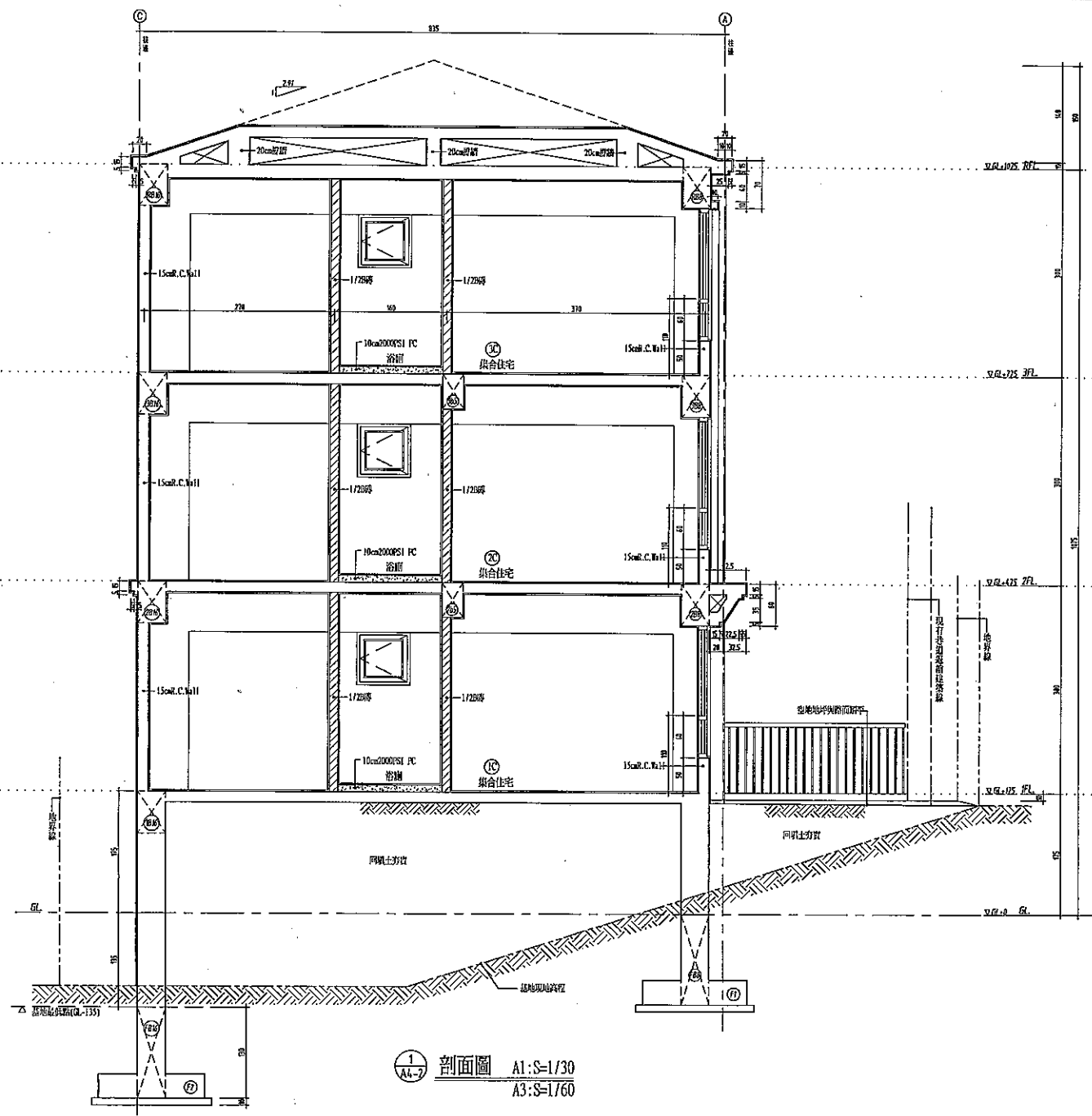
左側立面圖 A1:S=1/100
A3:S=1/200

附註	
次數日期	修改內容
施工圖號	施工圖號
圖面用途	
吳浩銳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高雄市民權路五十二號十樓 經組號碼：高雄府地字第0000364號 電話：(07)222-8882 傳真：(07)222-8822	
審核	
湖前段854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各向立面圖
核准	日期 102.05.11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編號	
張數 7/31	圖號 A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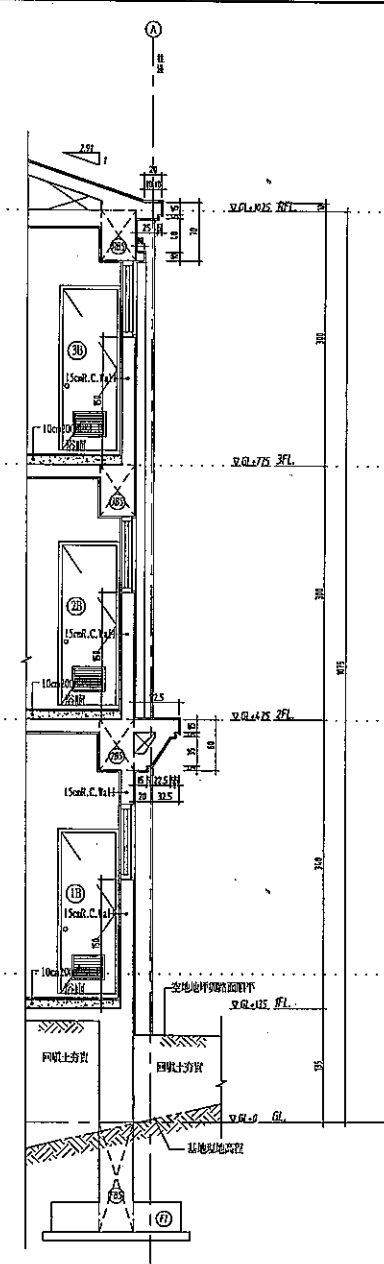


1
A4-1 總剖面圖 A1:S=1/60
A3:S=1/120

修改日期		修改內容	
施工張數	施工圖號		
圖面用途			
吳浩銳建築師事務所 所址: 高雄市中區三民路九十九號九樓 設院號碼: 高雄路四半宗C000024地 電話: (07)322-8882 傳真: (07)322-8888			
簽章			
審核			
工程名稱			
湖前段854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總剖面圖			
核准	日期	103.02.11	
收核			
繪圖	設計		
業務編號			
張數	8	圖號	A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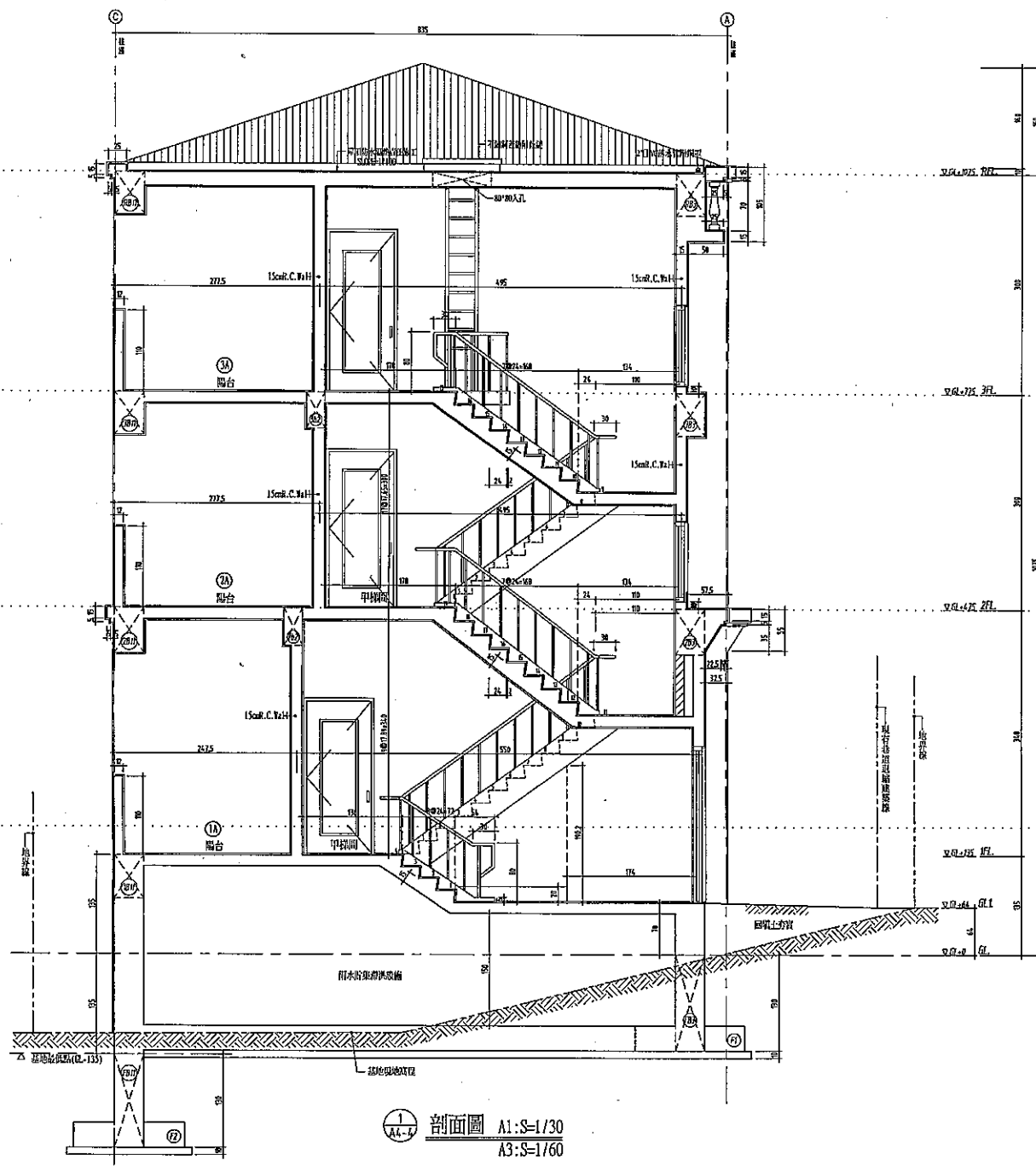


1
A4-2
剖面圖 A1:S=1/30
A3:S=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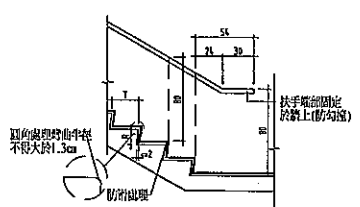
2
A4-2
剖面圖 A1:S=1/30
A3:S=1/60

附註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施工張數	施工圖號
圖面用途	
吳浩銳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民權路九十二號十號樓 註冊號碼：高雄縣建築師公會CO0536號 電話：(07)322-8882 傳真：(07)322-8828	
簽名	
審核	
工程名稱 /	
湖前段854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	
剖面圖	
核准	日期 103.09.11
校核	
繪圖	設計
業務編號	
張數	圖號
9 / 31	A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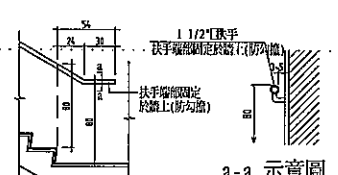
剖面圖 A1:S=1/30
A3:S=1/60

無障礙樓梯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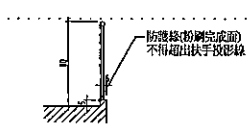
樓梯踏步示意圖

梯高=340 梯高 $R=17.89\text{cm} < 18\text{cm}$
 梯深 $T=24\text{cm} \geq 24\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2 \times 17.89+24=59.78\text{cm} \leq 65\text{cm}$
 梯高=300 梯高 $R=17.65\text{cm} < 18\text{cm}$
 梯深 $T=24\text{cm} \geq 24\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2 \times 17.65+24=59.3\text{cm} \leq 65\text{cm}$



扶手示意圖(鄰接牆壁)

註:扶手應符合平順轉折之規定



扶手示意圖(未鄰接牆壁)

註:梯段末端接牆壁部份,應設提高出梯級3公分以上之防護線。

警示設施: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詳不面圖)

附註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施工張數	施工圖號
圖面用途	
吳浩銳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路中統大樓	
電話號碼:高雄總機字號K000564號	
電話:(07)222-8882	
傳真:(07)222-8828	
簽章	
審核	
工程名稱/	
湖前段854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剖面圖	
核准	日期 103.09.11
校核	
繪圖	設計
審核編號	
張數 11	圖號 A4-4
31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法益委員會

附件

主旨：有關徐水火等二名建照申請案提請法益委員會研議如何審查。

說明：(一)申請地點座落 322、323、324、325、326、327 等地號。

(二)原申請 81 年 12 月 31 建築令(81)縣建字第 18129 號文，原申請二層農畜加工廠，建築三層。

(三)在 85.01.20 前原地目田變更為建地目。

(四)農會邊同地段 288 地號巷道公所拒絕核發巷道證明，但 97 年公所曾發巷道證(97.0814 汗建字第 0970007497 號)。

(五)如今申請以建築令程序為終結辦理增建或以田(建)地目辦理建照申請。

(六)茲檢附巷道證明，平面配置圖等圖說呈請公會裁處。

申請人：徐水火

設計人：楊水池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五



面積表			
樓層		樓地板面積	陽台
壹樓	室內	$22.9 \times 10.3 + (1.45 +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5 = 238.46 + 28.48 = 266.94$	$22.9 \times 10.3 + (1.45 +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5 = 238.46 + 28.48 = 266.94$
	陽台	$22.9 \times 1.6 + 11.7 \times 1.85 = 58.29 + 28.48 = 29.81$	$22.9 \times 1.6 + 11.7 \times 1.85 = 58.29 + 28.48 = 29.81$
	合計	266.94	29.81
	總計	296.85	29.8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私設通路之寬度)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接部分之最小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於下列標準：
 (一)，長度未滿10公尺者為2公尺，
 (二)，.....
 (三)，.....
 (四)，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6公尺。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	陽台
C1	地下室	4,821.76	0
	樓層	4,821.76	0
	陽台	0	0
	合計	4,821.76	0
C2	地下室	4,821.76	0
	樓層	4,821.76	0
	陽台	0	0
	合計	4,821.76	0
C3	地下室	4,821.76	0
	樓層	4,821.76	0
	陽台	0	0
	合計	4,821.7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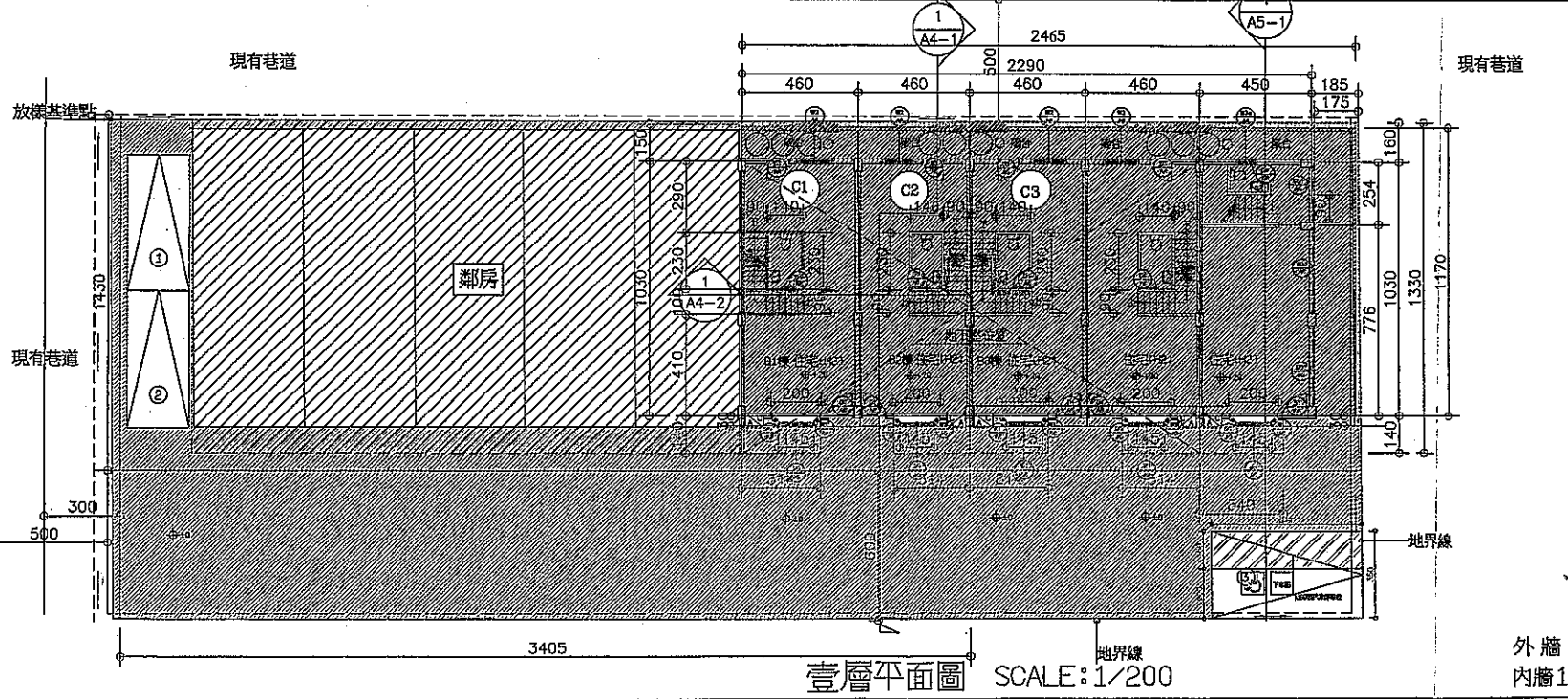
採光面積檢討：有效採光距離：三面窗在有效採光距離內，一樓以上三面窗採光距離

樓層	用途	採光用窗或開口	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合計
一樓	住宅(住)	0.14	0.14	4.97

通風面積檢討：相同開口採取最大一間 通風量 > 200³/hr.m²

樓層	用途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一樓	住宅	23.85	1.06
一樓	客廳	10.80	1.06
一樓	廚房	4.05	1.06
一樓	浴室	1.85	1.06

步行距離=4.9M<50M OK



編號	寬度	高度
B1	80	210
B2	80	210
B3	80	180
B4	75	210
B5	240	180
B6	108	180
B7	52	180
B8	140	180
B9	120	180
B10	120	180
B11	75	40
B12	230	180
B13	340	180
B14	280	210
B15	320	210
B16	250	180
B17	204	300
B18	325	300
B19	348	3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徐水火等二名
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SHEET NAME
壹層平面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YANG ARCHITECTS
& PLANNERS
TEL: (02) 8818548
FAX: (02) 8818577
E-MAIL: yang@yap.com.tw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校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A2-1
圖號
SHEET NO.
5
21
圖號
JOB NO.
2014010徐水火
A2





(單位:㎡)

面積計算表		戰地政務前核准之建築令		增 建 前		增 建 後		合 計		工程名稱 PROJECT						
						本次未申請		本次申請		6筆	徐水火等二名 住宅新建工程					
基地	基地座落	金寧鄉中一段322~327地號共六筆				金寧鄉中一段322~327地號共六筆										
	原本登記面積	736.51				736.51				736.51						
	使用分區	農業區				農業區(建地目)										
	其 它	736.51 (詳最下欄原本登記面積)				736.51 (詳最下欄原本登記面積)				736.51						
面積	合 計	736.51				736.51				736.51						
建築物概要	樓 層 戶 數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合 計				
	壹 樓	3.5M	農畜加工廠	39.6x15=594	3.5M	農畜加工廠	594	594-266.94=327.06	壹 樓	3.5M		集合住宅(H2)	266.94	詳一層平面圖	266.94	266.94
	貳 樓	3.0M	農畜加工廠	39.6x15=594	3.0M	農畜加工廠	594	594-288.41=305.59	貳 樓	3.0M		集合住宅(H2)	288.41	詳二層平面圖	288.41	288.41
	參 樓	3.0M	0	0	3.0M	0	0	0	參 樓	3.0M		集合住宅(H2)	288.41	詳三層平面圖	288.41	288.41
	地下室	3.2M	防空避難室	39.6x15=594	3.2M	防空避難室	594	594-215.28=378.72	地下室	3.2M	防空避難室	215.28	詳屋頂及地下室層平面圖	215.28	215.28	
	屋頂突出物	2.27M	樓梯間		2.27M	樓梯間	25x5=125		屋頂突出物	2.27M	樓梯間	74.88	詳屋頂及地下室層平面圖	74.88	74.88	
	合 計		266.94+288.41x2+215.28+74.88=1133.92		594x3=1782		327.06+305.59+378.72+125=1136.37		266.94+288.41x2+215.58+74.88=1133.92		266.94+288.41x2=843.76		1133.92	1133.92		
	建築面積	建築面積									288.41	詳一層平面圖	288.41	288.41		
	陽台檢討	陽台檢討									3.14x1.4x4+3.4x1.4=22.34		22.34	22.34		
		1ST.F									22.34+288.41/8(=36.05) OK		22.34	22.34		
	2ND.F									58.28+238.48/8(=29.81) OK		29.81	29.81			
	3RD.F									3.14x1.4x4+3.4x1.4=22.34		22.34	22.34			
										22.34+288.41/8(=36.05) OK		22.34	22.34			
										3.14x1.4x4+3.4x1.4=22.34		22.34	22.34			
										22.34+288.41/8(=36.05) OK		22.34	22.34			
法定空地										設計	法定					
建蔽率										736.51-288.41=448.1	應留空地 736.51x0.4=294.6	294.6<448.1				
容積面積										288.41/736.51=39.16%	80%	39.16%				
容積率										266.94+288.41x2=843.76		1525.54				
工程造价										843.76/736.51=114.56% <180%	180%	114.56%				
停車空間檢討										1133.92x3.800=4,308.896		4,308.896 元				
防空避難室檢討										238.46+288.41x2=815.28-500/150=2.102 應設置3輛		3輛				
										原有215.28		215.28				
原本登記面積																

圖例
索引
面積計算表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YMC ARCHITECTS
& PLANNERS
TEL: (02) 261-0565
(02) 261-0567
FAX: (02) 261-0784

索 引

圖例		張號	圖號	概 要	張號	圖號	概 要
	停車空間	1	20	A1-1 圖例,索引,面積計算表	9	20	A3-1 西南向立面圖
	空 地	2	20	A1-2 地籍套繪圖	10	20	A3-2 東北向立面圖
	現有房屋	3	20	A1-3 現況地形計劃圖	11	20	A3-3 東南,西北向立面圖
	新建房屋	4	20	A1-4 平面配置圖	12	20	A4-1 縱向剖面圖
	排水溝	5	20	A2-1 一樓平面圖	13	20	A4-2 浴廁剖面圖
	申請基地	6	20	A2-2 二樓平面圖	14	20	A4-3 縱向剖面圖
	現有巷道	7	20	A2-3 三樓平面圖	15	20	A5-1 橫向剖面詳圖
	建築線	8	20	A2-4 屋頂平面圖,地下室層平面圖	16	20	A5-2 陽台剖面圖
	地 界 線						
	污水處理設施						
	道路退縮地						

核准
DWAN

設計
DESIGNED

繪圖
DRAWN

校核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圖號
SHEET NO.

圖號
2014010\

圖號
A1-1

圖號
21

圖號
2014010\

圖號
A1-1



現況地形圖

SCALE: 1/5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徐水火等二名
住宅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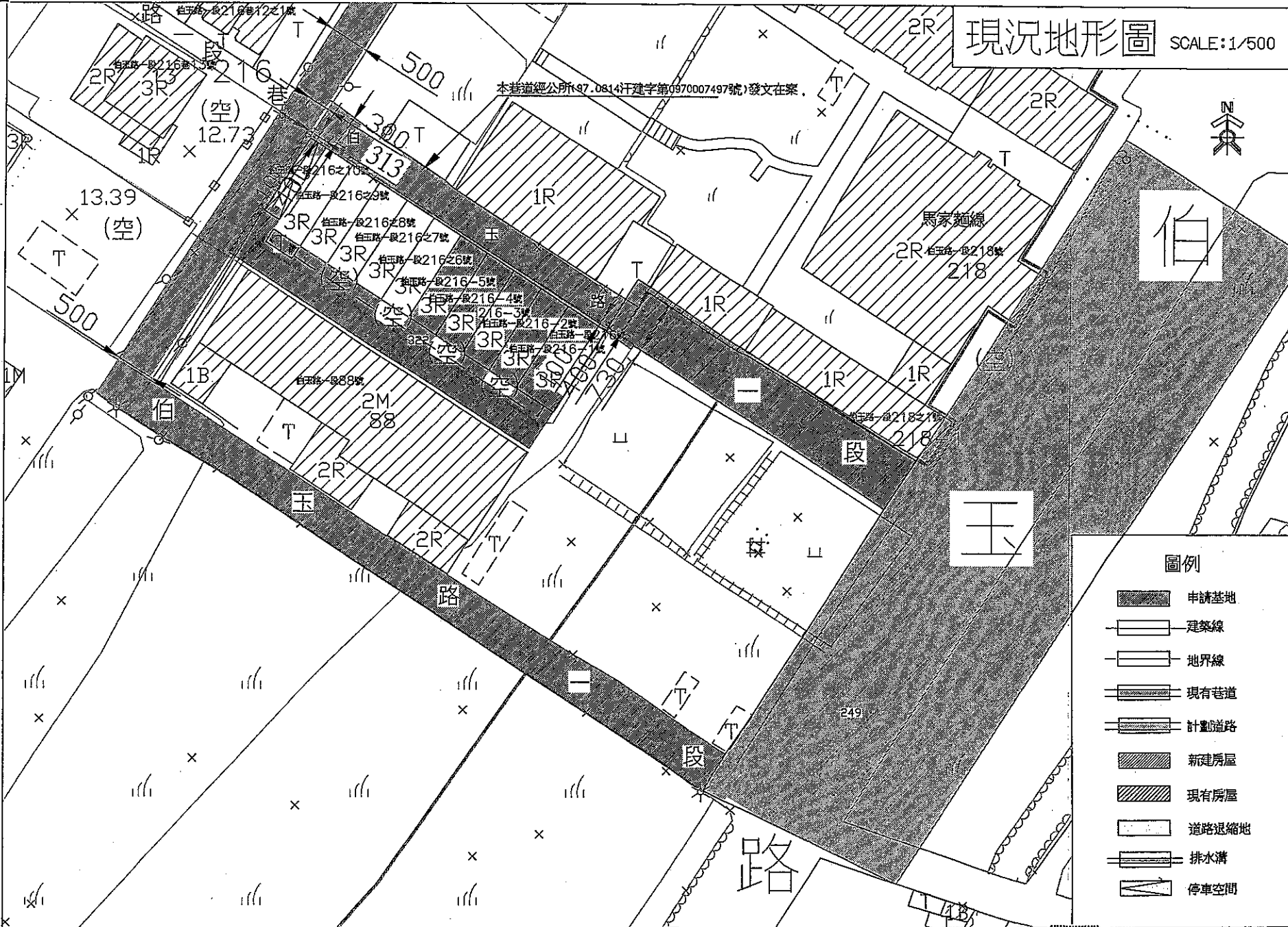
現況地形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圖號
TEL: 02-26080000
FAX: 02-26080078

圖號
A1-3
3
21
2014010
徐水火A1-1

本巷道經公所(97.0814)汗建字第0970007497號)發文在案。



圖例

- 申請基地
- 建築線
- 地界線
- 現有巷道
- 計劃道路
- 新建房屋
- 現有房屋
- 道路退縮地
- 排水溝
- 停車空間

金城鎮中一段322~327地號等六筆

本巷道經公所(97.0814)汗建字第0970007497號)發文在案。

地籍套繪圖

SCALE: 1/5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徐水火等二名
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地籍套繪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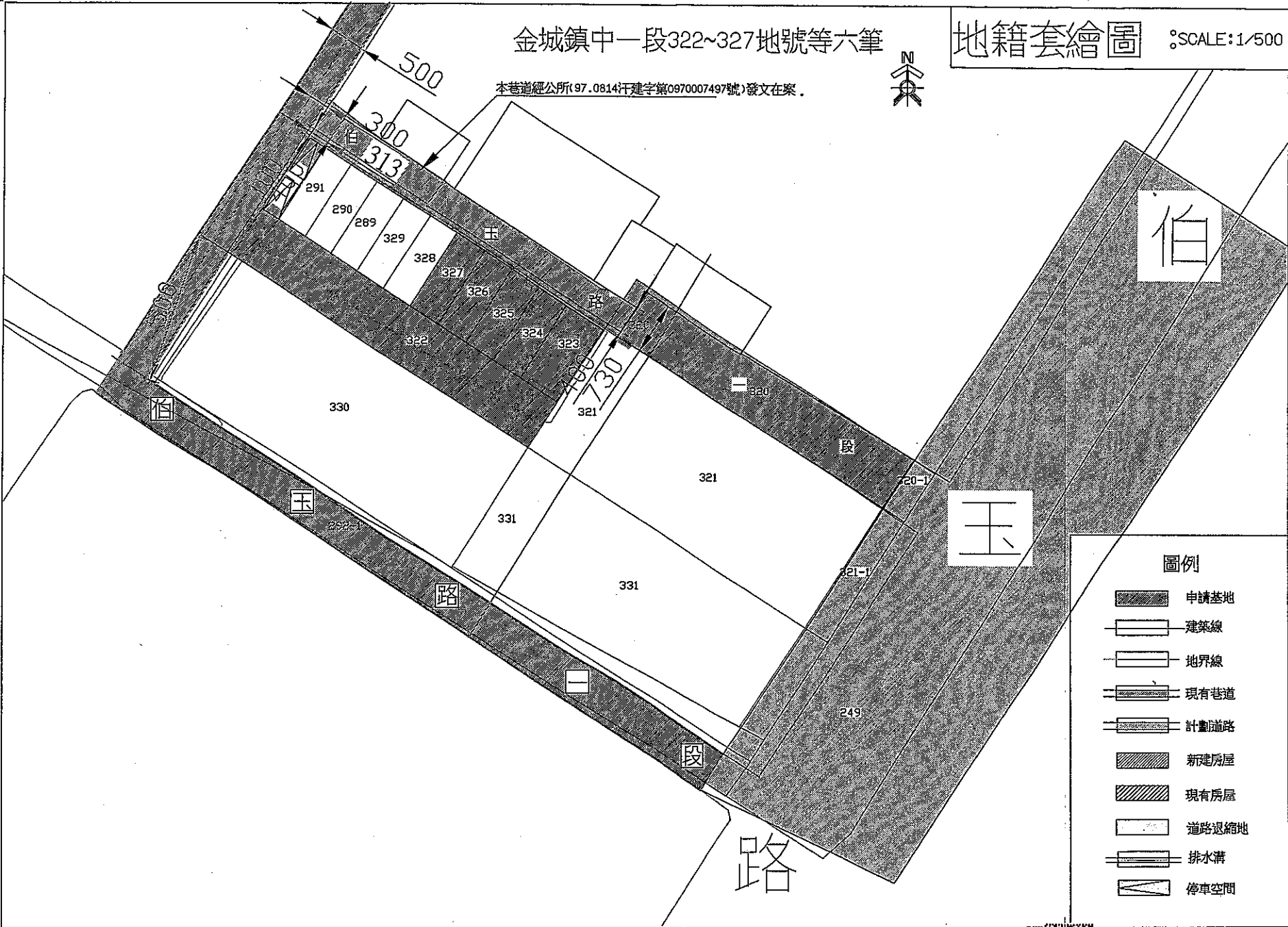
TYPE PROJECT
A PLANNING
TEL: 0912-222222
FAX: 0912-222222

日期

圖號 A1-2

頁數 2/21

20140101
徐水火A1-1



- 圖例**
- 申請基地
 - 建築線
 - 地界線
 - 現有巷道
 - 計畫道路
 - 新建房屋
 - 現有房屋
 - 道路退縮地
 - 排水溝
 - 停車空間

平面配置圖 SCALE: 1/2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徐水火
住宅增建工程

圖名 SHEET NAME

平面配置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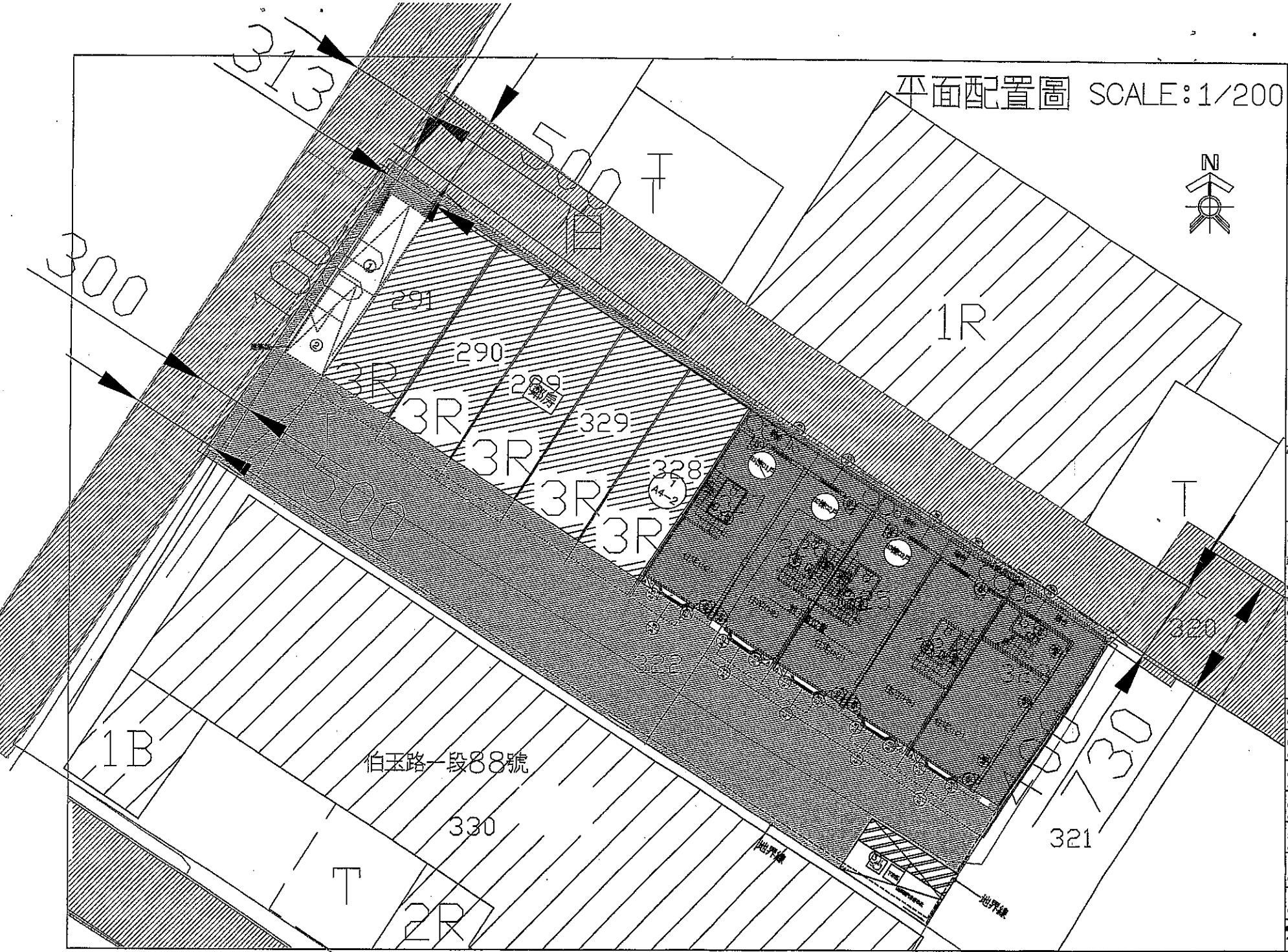
DATE AND COUNTRY
& PLANNING
CITY/STATE/COUNTRY
TELEPHONE NO.

比例
縮尺
日期
圖號
圖名
圖則

圖號 A1-4



圖號 2014010
徐水火 A1-4



伯玉路一段88號

1B

1R

T

2R

330

321

320

300

313

500

291

290

289

329

328

3R

3R

3R

3R

3R

T

地界線

地界線



採光面積檢討: 有效採光距離: 三面窗在有效採光距離內, 一樓以上三面為有效採光距離

樓層	用途	用途	合計	居室樓地板面積	合計
二樓	住宅(H2)	WC	1.0	14.344+1.734+0.96+0.84	17.042
		CK	2.4	21.84+0.84	22.68
		其他	0.15	0.15	0.15
合計					17.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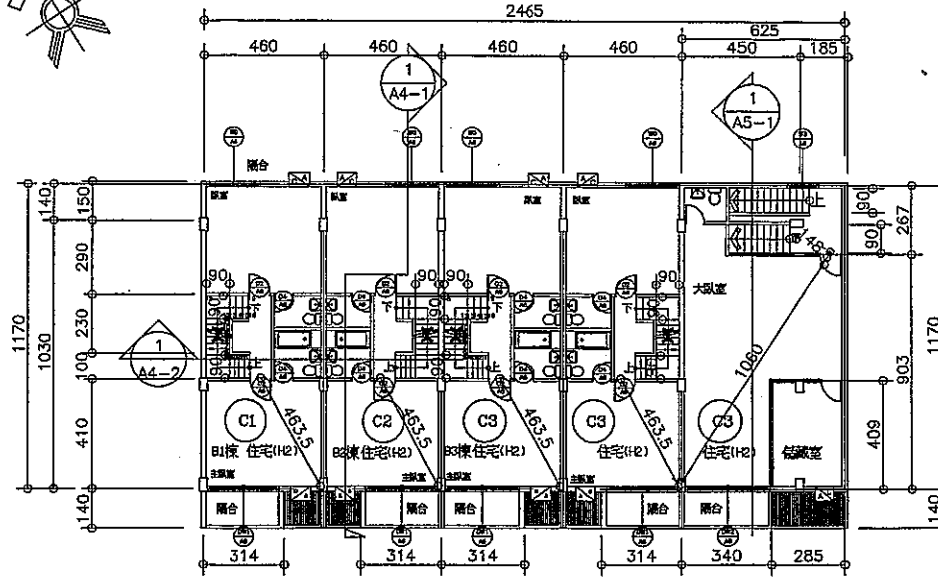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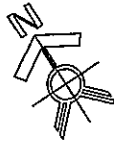
通風面積檢討: 相同開口採取最大一間 通風量>20m³/hr.m²

樓層	用途	居室面積	通風面積
二樓	住宅(H2)	居室	4.324+5+19.78+19.78+0.89
		WC	1.0
		其他	0.15
合計			25.274

面積表

樓層	範圍	樓地板面積	容積面積	合計
二樓	室內	24.65*11.7=288.41	24.65*11.7=288.41	288.41
	陽台	3.14*1.4*4+3.4*1.4=22.34	22.34<288.41/8(=36.05)	22.34

步行距離=4.635M<50M OK
 步行距離=10.6+1.49=12.09M<50M OK



貳層平面圖 SCALE: 1/200

門窗尺寸表

編號	寬度	高度
D1	80	210
D2	85	210
D3	90	190
D4	75	210
W0	240	160
W1	108	140
W2	140	190
W3	120	160
W4	120	100
W5	75	60
W7	230	160
W9	240	160
DW1	280	210
DW2	330	210
DW3	230	160
S01	204	300
S02	323	300
S03	348	300

編號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	陽台
C1	地下一樓	住宅(H2)	4.6*11.7=53.82	
	壹樓	住宅(H2)	4.6*10.3+1.45+2*10.3+0.5=47.9	4.6*1.6=7.36
	貳樓	住宅(H2)	47.9+1.37=49.27	7.36+7.9/8=1.37
	參樓	住宅(H2)	4.6*11.7=53.82	3.14*1.4=4.4
C2	地下一樓	住宅(H2)	4.6*11.7=53.82	
	壹樓	住宅(H2)	4.6*10.3+1.45+2*10.3+0.5=47.9	4.6*1.6=7.36
	貳樓	住宅(H2)	47.9+1.37=49.27	7.36+7.9/8=1.37
	參樓	住宅(H2)	4.6*11.7=53.82	3.14*1.4=4.4
C3	地下一樓	住宅(H2)	4.6*11.7=107.64	
	壹樓	住宅(H2)	4.6*10.3+2+4.5*10.3+1.45+2*10.3+0.5=142.66	4.6*1.6+2+4.5*1.6+1.7*1.85
	貳樓	住宅(H2)	142.66+25.73=168.4	43.57+43.57-142.66/8=25.73
	參樓	住宅(H2)	4.6*11.7+2+6.25*11.7=180.77	3.14*1.4+2+3.4*1.4=13.55

外牆: 20cm實心水泥磚
 內牆: 10公分水泥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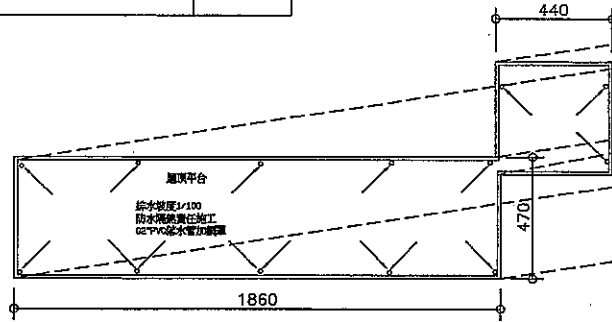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徐水火等二名
 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SHEET NAME
 貳層平面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YMC ARCHITECTS & PLANNERS
 TEL: (02) 26125111
 FAX: (02) 26127794
 圖章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A2-2
 圖號 SHEET NO. 21
 圖號 JOB NO. SI-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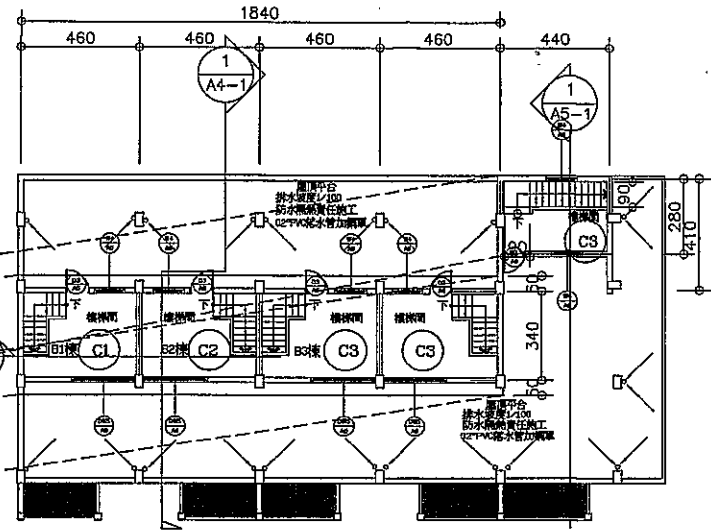


10418 - 92014981639

面積表				
樓層		樓地板面積	合計	
屋頂突出物	室內	$18.4 \times 3.4 + 4.4 \times 2.8 = 74.88$	74.88 < 75	
	雨遮	$18.4 \times 0.5 \times 2 = 18.4$	18.4	
樓層		樓地板面積	合計	
地下一層	室內	$11.7 \times 18.4 = 215.28$	2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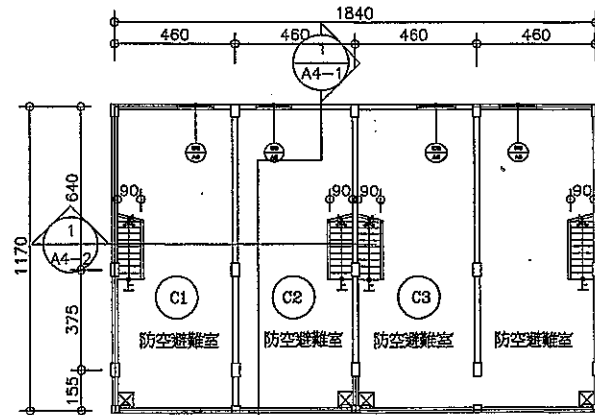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CALE: 1/200



屋頂層平面圖 SCALE: 1/200

編號	樓層	用途	樓地板面積	陽台
C1	地下一樓	住宅(H2)	4.6x11.7=53.82	
	壹樓	住宅(H2)	$4.6 \times 10.3 + 1.45 \times 2.8 + 0.3 \times 0.5 = 47.9$	$4.6 \times 1.6 = 7.36$
	貳樓	住宅(H2)	$47.9 + 1.37 = 49.27$	$7.36 - 47.9 / 2 = 1.37$
	參樓	住宅(H2)	4.6x11.7=53.82	3.14x1.4=4.4
C2	地下一樓	住宅(H2)	4.6x11.7=53.82	
	壹樓	住宅(H2)	$4.6 \times 10.3 + 1.45 \times 2.8 + 0.3 \times 0.5 = 47.9$	$4.6 \times 1.6 = 7.36$
	貳樓	住宅(H2)	$47.9 + 1.37 = 49.27$	$7.36 - 47.9 / 2 = 1.37$
	參樓	住宅(H2)	4.6x11.7=53.82	3.14x1.4=4.4
C3	地下一樓	住宅(H2)	4.6x11.7x2=107.64	
	壹樓	住宅(H2)	$4.6 \times 10.3 + 4.5 \times 10.3 + 1.45 \times 2.8 + 0.3 \times 0.5 = 142.66$	$4.6 \times 1.6 \times 2 + 4.5 \times 1.6 \times 1.7 = 26.73$
	貳樓	住宅(H2)	$142.66 + 26.73 = 169.4$	
	參樓	住宅(H2)	$4.6 \times 11.7 \times 2 + 6.25 \times 11.7 = 180.77$	$3.14 \times 1.4 \times 2 + 3.4 \times 1.4 = 13.55$



地下壹層平面圖 SCALE: 1/200

外牆: 20cm 實心水泥磚
內牆: 10公分水泥磚

工程名稱
PROJECT

徐水火等二名
住宅新建工程

圖名: SHEET NAME

屋頂平面圖
地下壹層
平面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YANG ARCHITECTS
& PLANNERS
TEL: (02) 261-9865
0922-0877
FAX: (02) 261-9784

圖章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A2-4

圖號
DRAWING NO.

圖號
SHEET NO. 21

圖號
PROJECT NO. 10418-9201498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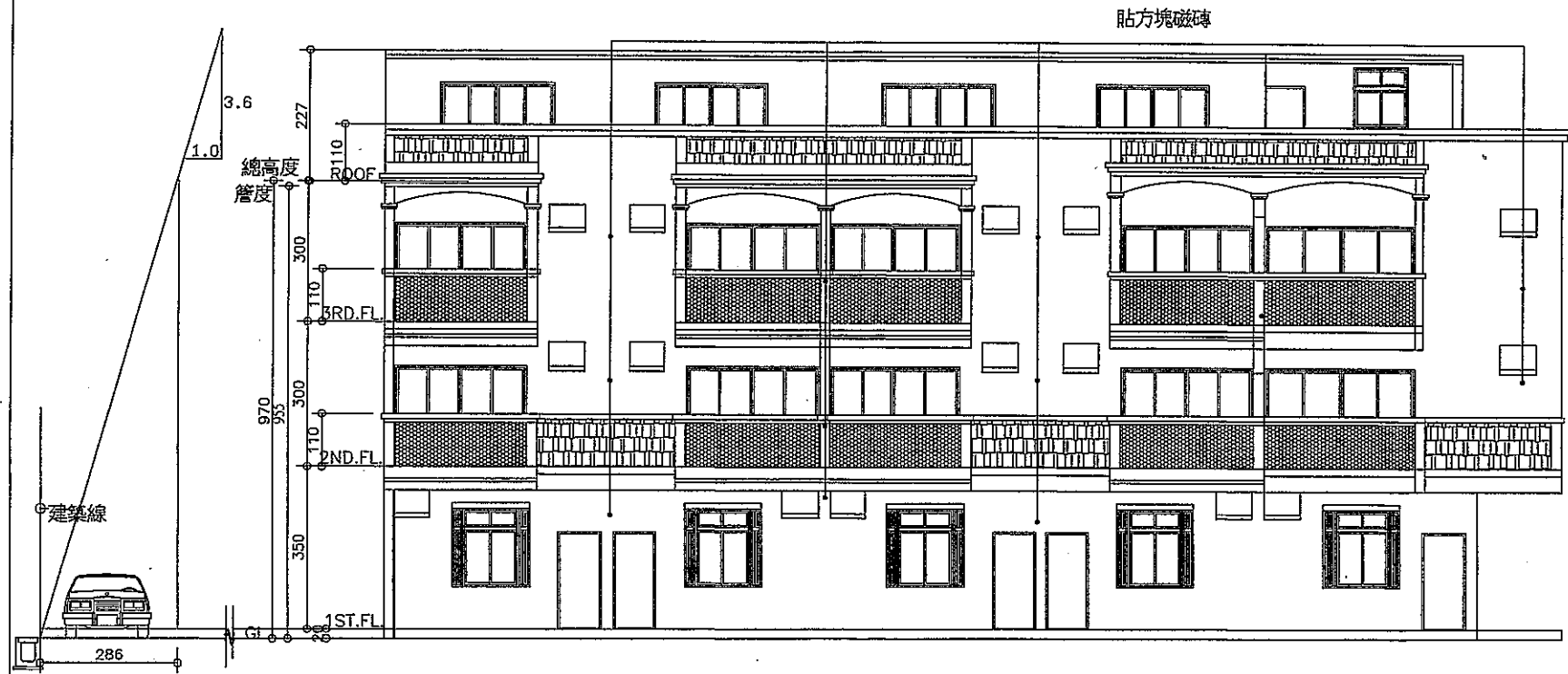
圖號
JOB NO. A2



10418 - 9201498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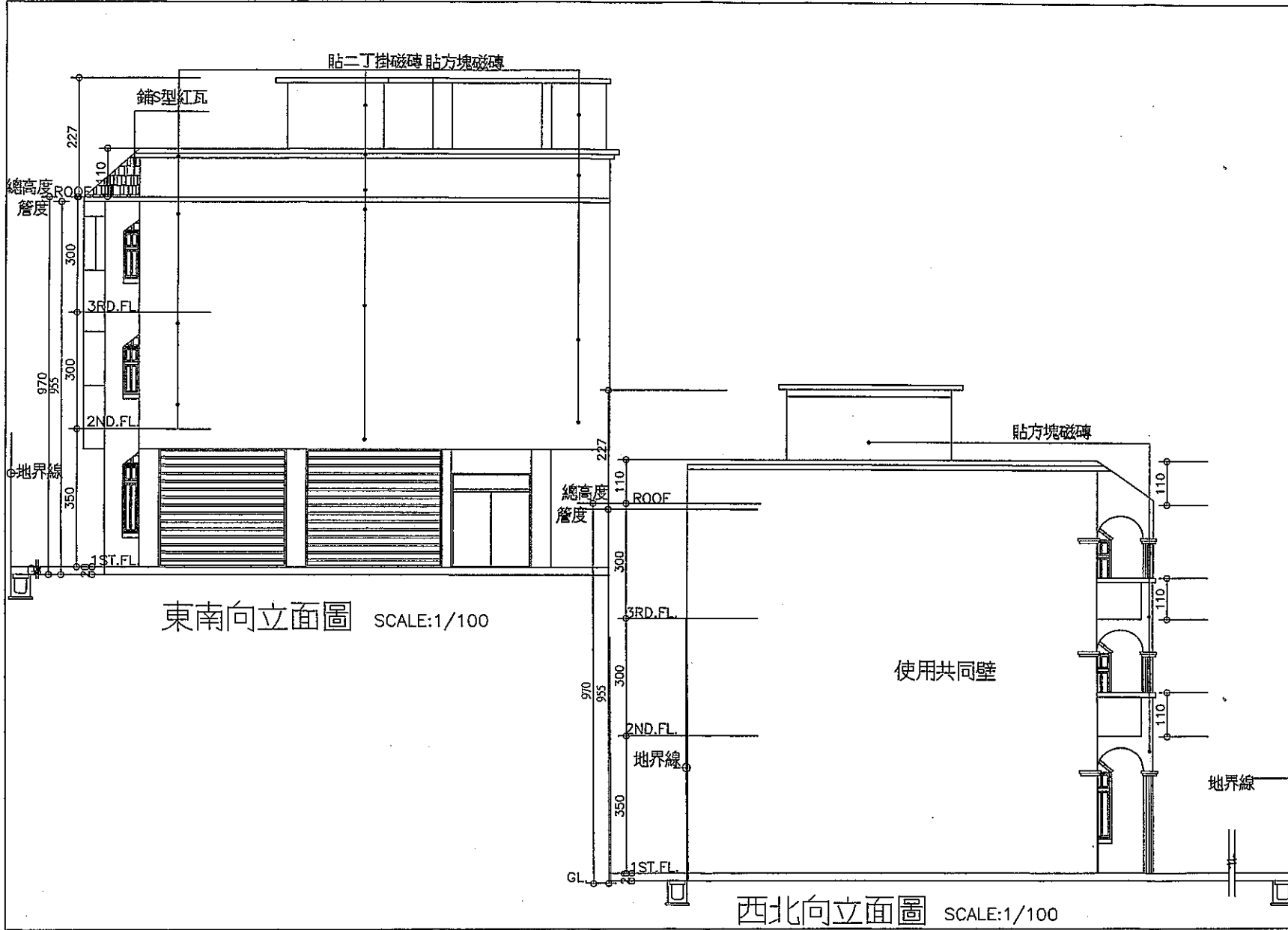
$AS \leq LXSw/2$ $AS < 14.3 * 6 / 2 = 42.9$
 $H = 10.3$
 $H < 3.6 * (6 + 24.75) = 3.6 * (6 + 24.75) = 110.7$
 $AS = 0 < 42.9$



西南向立面圖 SCALE:1/1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徐水 住宅 增建 工程
圖名 SHEET NAME	西南向立面圖
楊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YANG ARCHITECTS & PLANNERS	
TEL: (02) 26123548 1082232677	
FAX: (02) 26147784	
圖章	
繪圖 DRAWN	
設計 DESIGNED	
校核 CHECKED	
核准 APPROVAL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A3-1
圖號 SHEET NO.	9/27
圖號 JOB NO.	2014010徐水 A3





東南向立面圖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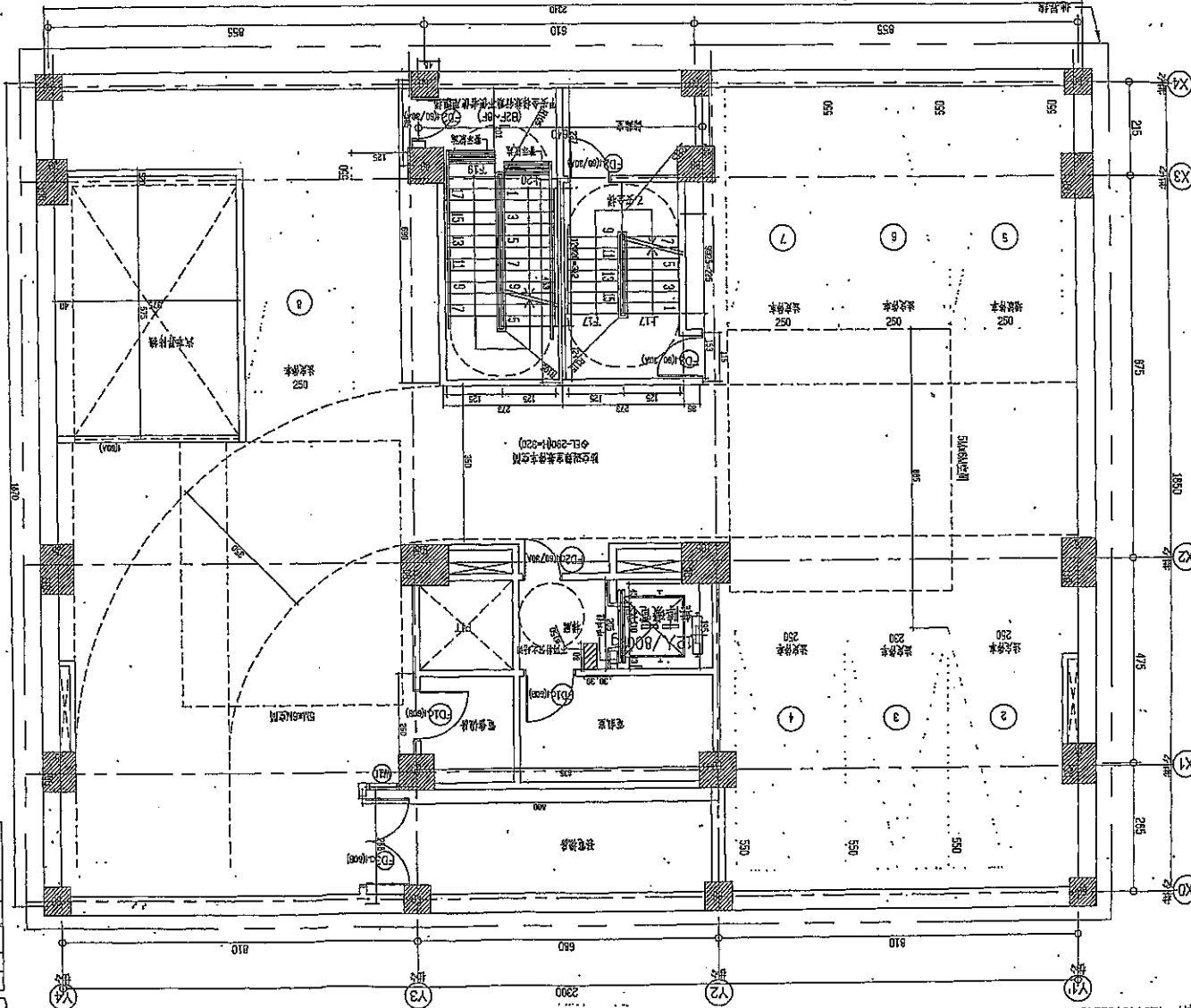
西北向立面圖 SCALE:1/100

工程名稱 PROJECT	徐水火
住宅增建工程	
圖名: SHEET NAME	東南西北向立面圖
揚水池 建築師事務所	
YANG ARCHITECTS & PLANNERS TEL: (02) 26296999 (02) 26297777 FAX: (02) 26297704	
繪圖 DRAWING	
設計 DESIGNED	
校核 CHECKED	
核准 APPROVAL	
日期 DATE	
圖號 DRAWING NO.	A3-3
圖號 SHEET NO.	11/21
圖號 JOB NO.	2014010徐水火
圖號 JOB NO.	A3



1. 防範盜匪、特種賊匪。
 2. 本工程採用預製砂及粗砂拌合。
 3. 圖例
 - RC W.M.L.
 - 1/200 縮尺
- 本工程C25鋼筋混凝土，外加劑及外加劑15%
CNS 13407 預拌砂及粗砂拌合
CNS 1210 鋼筋土材料
CNS 3090 鋼筋混凝土

01. 地下室層平面圖
Scale: 1/50 @ A1, cm
Scale: 1/100 @ A3, cm



03 防火區劃檢討

空間名稱	面積
防火區劃檢討	437.56 < 1350.00 ㎡ 合格

02 面積計算

項目名稱	面積 (㎡)	備註
地下室層建築面積	23,418.7	= 137.58
防火區劃檢討	8,258	= 20.54
其他扣除	0.35	= 0.87
總面積	31,677	= 79.11

1405 樓層圖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Hoya Architects & Associates
專業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師公會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ssociation

建築師公會
Architects' Association

140312 檢閱圖
DATE: 2014/09/12

樓層圖
FLOOR PLAN

地下室層平面圖
Basement Floor Plan

日期: 2014.09.12

2014919162245

1.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由本所之專業人員負責設計及圖說之內容。凡有錯誤或不符之處，概與本所無涉。

 2.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現行之建築法規及相關之技術規範。凡有變更或修改之處，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進行。

 3.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現場之實際情況而進行。凡有與現場不符之處，應以現場之實際情況為準。

 4.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業主之要求而進行。凡有與業主要求不符之處，應以業主之要求為準。

 5.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現行之建築法規及相關之技術規範。凡有變更或修改之處，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進行。

 6.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現場之實際情況而進行。凡有與現場不符之處，應以現場之實際情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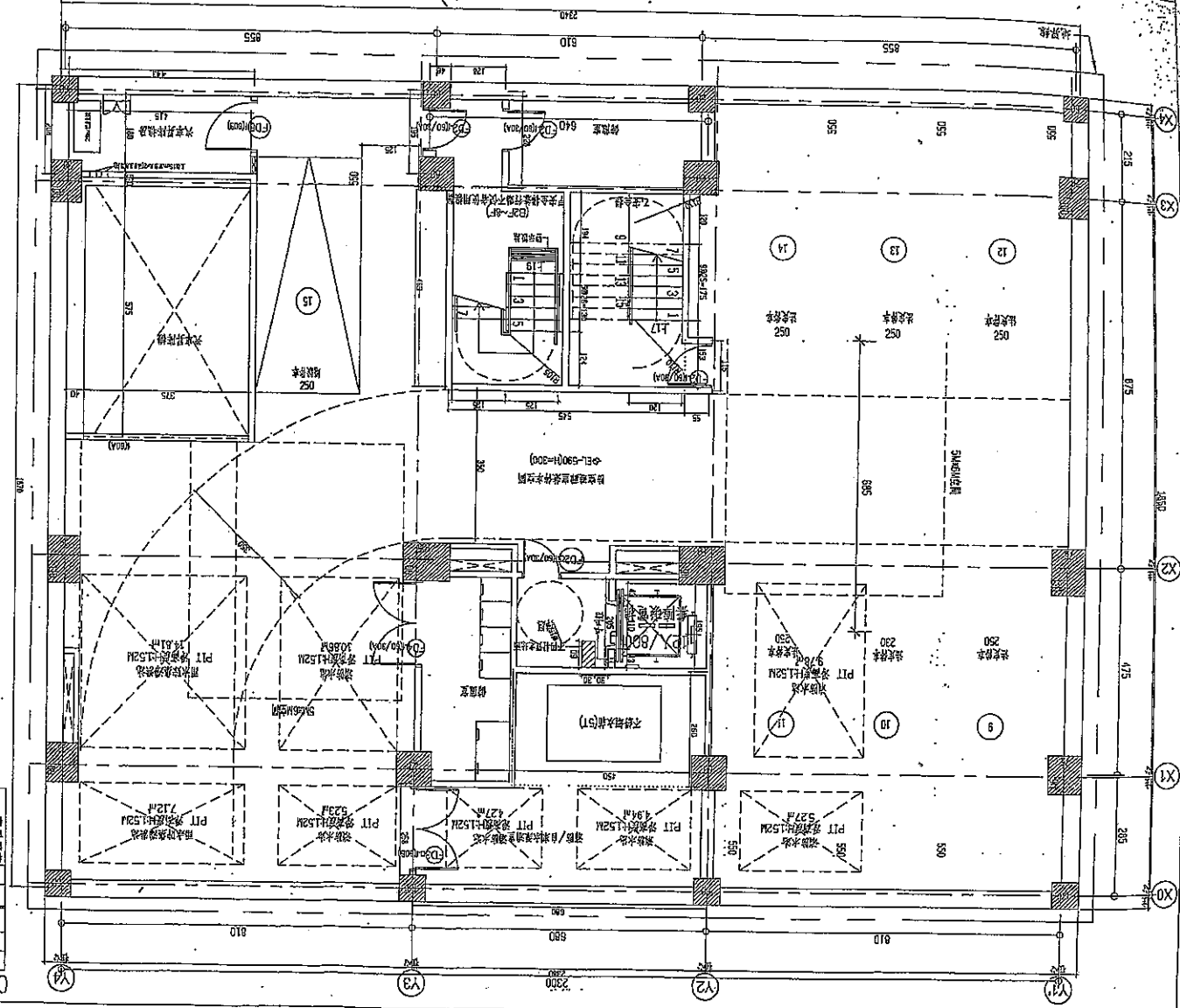
 7.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業主之要求而進行。凡有與業主要求不符之處，應以業主之要求為準。

 8.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現行之建築法規及相關之技術規範。凡有變更或修改之處，應經本所同意後方可進行。

 9.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現場之實際情況而進行。凡有與現場不符之處，應以現場之實際情況為準。

 10. 本圖之設計及圖說均係根據業主之要求而進行。凡有與業主要求不符之處，應以業主之要求為準。

01. 地下貳層平面圖
 Scale: 1/500 A1 cm
 Scale: 1/100 A3 cm



02. 面積計算

項目	單位	面積
空氣調節	m ²	23.41 x 7.37 = 172.55
柱位及梁柱空間	m ²	0.55 x 1.51 x 5.45 x 1.28 x 2.28 x 0.48 x 1.55 = 23.72
樓梯	m ²	6.2 x 5.41 x 2.5 = 29.21
其他	m ²	39.45
合計	m ²	437.53 / 1 = 109.38 DM

03. 防火區劃檢討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面積 (m ²)	防火區劃面積 (m ²)
防火區劃 1	4,428 x 1 = 4,428	4,428 x 1 = 4,428
防火區劃 2	3,585 x 5 = 17,925	3,585 x 5 = 17,925
防火區劃 3	7,824 x 1 = 7,824	7,824 x 1 = 7,824
合計	437.53	437.53

防火區劃檢討說明：
 1. 防火區劃之劃分應符合現行建築法規之規定。
 2. 防火區劃之劃分應考慮建築物之結構、使用功能及防火性能等因素。
 3. 防火區劃之劃分應考慮建築物之防火性能及防火安全等因素。



建築師：[Name]
 結構工程師：[Name]
 機械工程師：[Name]
 電機工程師：[Name]
 消防工程師：[Name]
 監工：[Name]

公尺，但臨接道路之基地長度超過其周長三分之一以上者，得免面向二條以上道路。

第 130 條
(940701)

前條規定之建築物應於其地面層主要出入口前面依下列規定留設空地或門廳：

- 一、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者，空地或門廳之寬度不得小於依本編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二倍，深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二、樓地板合計面積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者，寬度同前款之規定，深度應為五公尺以上。
 - 三、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門廳淨高應為三公尺以上。
- 前項空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

第 131 條
(710715)

(商場之室內通路) 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左表規定：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兩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百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第 132 條
(630215)

(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 市場之出入口不得少於二處，其地面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〇平方公尺者應增設一處。前項出入口及市場內通路寬度均不得小於三公尺。

第四節 學校

第 133 條
(710715)

(配置、方位與設備) 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應依左列規定：

- 一、臨接應留設法定騎樓之道路時，應自建築線退縮騎樓地再加一·五公尺以上建築。
- 二、臨接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者，應自建築線或鄰地境界線退後三公尺以上建築。
- 三、教室之方位應適當，並應有適當之人工照明及遮陽設

備。

四、校舍配置，應避免聲音發生互相干擾之現象。

五、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二幢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水平距離

一、五倍，但相對之外牆均無開口，或有開口但不供教學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樓梯間、廁所、圍牆及單身宿舍不受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134 條
(630215)

(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 國民小學，盲啞學校、益智學校(班)或傷殘教養院之教室，不得設置在四層以上，但國民小學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並無礙於安全者不在此限：

一、四層以上之教室僅供高年級學童使用者。

二、各層以不燃材料所裝修者。

三、自教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下者。

第134-1條
(刪除) (9401011)

第五節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

汽車商場 (包括出租汽車及計程車營業站)

第 135 條
(630215) (汽車出入口) 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左列道路及場所：

一、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二、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三、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四、自幼稚園、國民學校、盲啞學校、傷殘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五、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第 136 條
(850626)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應依下列規